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行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登坤、仲德崑、王茂祺、孟庆林

2021 年 10 月 26 日